2023年度政府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全面掌握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办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一)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和组织起草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呈报、传达、发布的公文;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讲话;收集、整理、传递政务信息，为区人民政府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服务;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和区政府工作部署，对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二)负责区政府全会、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专题会议和政府有关会议的牵头组织、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三)研究区政府部门和各街道、乡镇向区政府提出的请示，提出审核意见，或对区政府部门间的分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决定。  
 (四)负责对区政府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以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情况。  
 (五)负责区政府日常值班工作和应急值班的统筹安排工作，及时接收上级电文、电报、电话、通知，并传达区政府各类通知和指令，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区政府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和全区应急管理工作。

(六)负责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牵头汇总、监督和督促工作。  
 (七)负责全区的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八)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

(九)负责区政府办财务工作。

(十)牵头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协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  
 (十一)指导和监督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十二)承办区政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政府办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股室7个：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值班室、区政府机要保密室、建议提案办理组、后勤服务组、财务室、信息组；二个事业单位：禁毒办、金融办。

3、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止我办在职人员252人，其中行政人员23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20人。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69人。退休人员管理2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1616.65万元，实际支出1616.65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1559.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4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7.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3%。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度办公室无专项预算安排，其他项目预算安排2082.9万元，实际支出2082.9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项目分9项目项，其中：运行经费支出及高质量发展经费912.9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3.83%，主要用于督查督办工作、总值班室工作、人事工作、公共设施设备及房屋维修(护)、电脑购置、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更新、公车运行工作、城市环境治理等。重点民生实事考核等部门经费64.3万元，占项目支出3.08%，主要用于重点民生实事考核；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6万元，占项目支出0.29%，主要用于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争先创优等专项工作经费985.7万元，占项目支出47.32%。主要用于争先创优等专项资金。禁毒经费254.93万元，占项目支出12.24%主要用于禁毒事务中心宣传及督查支出。2022年社区禁毒经费15万元，占项目支出0.72%，用于省拨社区禁毒经费；考核及奖励经费24万元，占项目支出1.15%用于经济高质量考核奖励。城乡管理奖励经费20万元，占项目支出0.96%，用于各乡镇城乡治理奖励；城乡社区治理经费支出200万元，占项目支出9.6%主要用于城乡环境治理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体机关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区政府办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规范参与政务，认真处理事务，精心搞好服务，强化督办专务，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圆满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荣获2023年度全省政府督查工作先进单位、2023年度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市先进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7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8分，扣2分)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1090.44万元，全年预算数3699.55万元，全年执行数3699.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49分，扣1分)

1、数量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未扣分)

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年度指标值：145件，实际完成值：145万件，分值5分，得分5分。

集中力量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牵头承办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及市、区政协提案145件

⑵省、市、区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年度指标值：区人大票决民生实事5件，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分，得分4分。

全面梳理群众最关切、最直接、最期盼的现实利益问题，筛选确定的5件区人大票决民生实事均已完成，实打实地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

⑶值班值守工作，年度指标值：全年24小时值班，实际完成值：全年24小时值班个，分值5分，得分5分。

抓好值班值守，进一步强化值班纪律。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组织好节假日区内各级值班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加强对镇街、各职能单位值班值守督查指导，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上报突发事件8起，协助及时妥善处置雁峰区4.4风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雁峰区华天酒店伤人突发事件。全年共接市政府电话通知、传真、文件等信息1900余条，下达各镇、街道通知、文件等信息700余条。

⑷督办督查转交办结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分，得分5分。

坚持把督查督办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督查督办制度，充实督查人员力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牵头完成25个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组织区政府督查室以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各项任务目标为督查工作主线，分解市重点工作任务1项，区重点工作任务100项，并明确牵头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开展定期跟踪督办。

2、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⑴公文办理高效有序，年度指标值：发文办文运转顺畅，实际完成值：快、稳、严、准、细、实，分值4分，得分4分。

公文办理高效有序。保持文件运转顺畅，全年收办文1150件，制发正式文件176件，退回经审核不宜发文的公文文稿6件，发文数量持续压减。

⑵服务保障重大会议、活动质量，年度指标值：会议、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实际完成值：零失误、零差错，受到领导和会议、活动主办单位一致好评，分值2分，得分2分。

承办区政府全会、区政府常务会、区长办公会、区政府专题会等各类会议280余次，保持会议数量稳步下降，确保准确无误、快速高效。

⑶政务信息报送，年度指标值：及时有效，实际完成值：城区排名第一，分值2分，得分2分

政务信息工作城区排名第1，被评为先进单位。

⑷交通整治清理，年度指标值：展交通安全管理样板创建工作，着力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实际完成值：全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比下降百分之30，辖区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分值2分，得分2分。

扎实开展交通安全管理样板创建工作，着力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全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比下降百分之30，辖区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

3、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⑴禁毒污水检测，年度指标值：40>Q≥25，实际完成值：未达标完成，分值2分，得分1分。

⑵公职人员毛发检测，年度指标值：按规定时限完成，实际完成值：均按规定时限完成，分值4分，得分4分。

实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毛发毒品检测“逢进必检、逢提必检、年度体检必检、涉举必检”等“四必检”，全区公职人员全部完成毛发毒品检测。

⑶督办督查工作，年度指标值：坚持把督查督办作为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督查督办制度，实际完成值：开展督查30余次，编发政务专报7期，保证政令畅通，分值4分，得分4分。

4、成本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⑴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合规，分值4分，得分4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⑵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4分，得分4分。2023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7.12万元，实际支出57.1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⑶“三公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65.18%，分值2分，得分2分。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7万元，实际支出8.9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5.18%。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未扣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20分，未扣分)

⑴禁毒工作，年度指标值：绩效考核结果，实际完成值：2023年市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分值5分，得分5分

继2022年全区禁毒工作连续两年获评全市禁毒工作先进单位，取得“三升三降三个破纪录”的成绩后，今年全区缉毒执法和绩效考核工作双双位列城区第一。

⑵真抓实干工作，年度指标值：对照清单，牵头确定，抓好重点工作，实际完成值：相关单位获得表扬和激励，分值5分，得分5分。

对照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责任清单，牵头确定全区24个拟争取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项目，并牵头制定经济、绩效、个人三个方面7条具体奖励措施。协助服务区政府领导，坚持常态化调度推进“聚力中心化攻坚年”、打好“发展六仗”、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五制一平台”考核等重点工作。今年，区商务局获省政府打好“发展六仗”通报表扬，财政管理、信访等工作获评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

⑶保密工作，年度指标值：不发生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实际完成值：未发生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分值2分，得分2分。认真履行保密工作职能，从涉密文件、保密制度、涉密电脑、涉密人员等方面加强管理，没有发生失泄密事件。

⑷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公开，实际完成值：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分值2分，得分2分。

2、生态效益指标(分值4分，得4分，未扣分)

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年度指标值：不断加强节能管理，持续推进节能改造，实际完成值：按要求完成，分值4分，得分4分。节约型机关示范创建方案顺利施行，对能耗平台功能进行优化升级。

⑵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6分，得6分，未扣分)

镇街道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评为省级工作站，年度指标值：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实际指标值：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分值6分，得分6分。

全区禁毒基础不断夯实，所有镇街道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全部获评为省级工作站。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⑴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分，得分5分。

⑵禁毒工作民调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全省前100名，实际完成值：全省前86名，分值5分，得分5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不到位

二是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追加了部分预算。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开展、尽早结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